



前往內地探訪 / 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

本通告取代於 200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國際及內聯第 14/2002 號通告。

1. 內地的定義是指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外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地方。
2. 申請前往中國內地探訪/活動的定義，是指任何童軍單位或人士，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及進行各項活動。
3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及進行各項活動，必須經由有關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批准。申請表格 (ILB/MV/01A)及申請指引，可向總會國際及內聯署或各地域總部索取。
4. 如部份行程涉及前往澳門，申請單位須另向總會國際及內聯署申請批准有關澳門行程 (表格 IL/5)。
5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需與內地各級單位的黨政軍領導人聯絡，或需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單位 (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、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)，需由國際及內聯署統一處理有關的聯絡工作。
6. 除獲得香港總監授權外，任何童軍單位/人士不能以童軍名義與內地任何單位/機構/企業簽訂任何契約/合同/協議書。
7. 本會已為各童軍成員購買「團體個人意外保險」，但各參加活動之童軍成員亦應按需要另行購買所需保險 (例如：旅遊保險及/或旅遊醫療保險等)。
8. 各童軍單位/人士應盡可能於出發前 60 天提出申請以便處理。
9. 有關申請程序，可致電國際及內聯署 (電話：2957 6400)，或向所屬地域查詢。
10. 如各童軍單位包括旅團及區會接待內地來港探訪/交流單位，須用相同程序 (表格 ILB/MV/01B)向所屬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申請。

助理香港總監 (國際及內聯)

王 建 明